

湖南省统计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采购需求

按照采购相关制度规定，湖南省统计局对电子邮件服务系统、统计执法监督系统、湖南省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质量监管平台系统开展等保测评，拟采购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统计局信息系统等保测评服务。

2. 采购项目的、数量及预算：

包/品目号	标的名称	预算（万元）	系统等级
1	电子邮件服务系统	5	二级
2	统计执法监督系统	5	二级
3	湖南省统计联网直报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8	三级

3. 采购项目的主要需求：依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测评要求、测评过程指南等标准和公安部的安全等级保护工作要求，对 3 个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出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测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网络设备和安全设备安全、服务器和终端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中心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2）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安全管理、安全管理制度、系统建设管理和系统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

（3）系统整体测评：控制间测评、层面间测评、区域间测评、系统结构安全测评。

二、项目要求

（一）服务内容要求

依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2004】66 号）、《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T

2505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等要求和标准，结合采购方的实际情况，开展单位核心信息系统的等级测评工作。

1. 信息系统等级测评。在了解需要测评的信息系统基础上，确定采用的测评方式、使用的测评工具以及测评工具的接入方法，结合每个信息系统的具体情况，明确测评内容，形成详细的测评方案。按照测评方案对各系统进行测评，收集整理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2.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在中标方的协助下，采购方按照安全整改方案的要求从两个方面进行安全整改：①从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以及数据安全五个层面进行安全技术加固工作；②从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制度、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以及系统运维管五个层面做好安全管理整改工作。

3. 整改后回归测评。中标方就采购方信息系统安全整改后的情况进行复评。依据差距化分析报告不符合部分的整改情况进行认真检查后，给出测评报告。并就项目进行总结，移交所有项目资料给采购方。

（二）项目实施要求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列出专业安全服务工具清单。

2.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使用的软件和硬件均由报价人免费提供；第三方软件和硬件均应取得合法授权，不存在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纠纷，投标人承担由此产生侵权和知识产权违约责任。

3. 项目在实施工程中需要的硬件设备（如计算机、打印机等）均由中标人自行准备；采购方有权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做必要的处理；测评期间未经采购方允许，不得拷贝信息系统数据。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被测评的采购方核心信息系统的安全和平稳运行。

（三）项目进度和质量要求

1. 投标方应详细描述测评的组织方式，包括组成的人员及分工、测评的过程组织、实施时间安排、测评方式所遵循的标准等。

2. 投标方应提供本项目的测评方案，包括技术部分和实施部分。技术部分包括整体流程、技术方法和服务方案设计等，需要对每项技术方法的应用位置进行详细描述，技术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本次测评采用的测评方式及标准、漏洞测试和应用分析的方法。

3. 实施部分包括人员组织、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验收标准、质量保证和风险规避措施等，需要明确每项工作的时间安排、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

（四）保密要求

投标方须保证对项目实施中所获取的任何信息和资料保密，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协议。

(五) 项目工期要求

1. 中标方须在合同生效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差距分析报告》。
2. 中标方需协助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修订和报送。

(六)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方为采购方提供安全咨询。

(七) 验收要求

1. 以《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做验收标准。
2. 中标方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文档或成果。

(1)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

(2)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八) 其他要求

1. 项目实施中产生的相关报告、项目建设文档等一切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提供给第三方。

2. 投标的测评机构的测评报告和备案信息须通过湖南省公安机关认可。

3. 投标人使用的技术装备、设施应当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对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4. 投标人的技术方案中应有完备的保密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人员管理等管理制度。

5. 投保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合法企业、事业单位。

6.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违法记录。

7.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能够提供所需货物（服务）的供应及相关服务，资信良好。

8. 此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测评工作。

(2) 服务地点：长沙市五一中路 351 号六办公楼省统计局。

(3) 交货方式：经验收考核合格，并按合同约定移交有关资料。

10.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1) 投标总价为合同包干价。

(2) 支付方式：集中支付

(3) 付款条件：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付全款。付款前中标方应开

具付款总额的正规发票，否则采购人拒绝付款。

11. 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买方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双方身份证扫描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扫描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4)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如为中小企业，供应商可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要求，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替代本节（3）、（4）项资格证明文件。

2. 投标人具有实行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新证，视同为符合基本资格条件的相关条款。

3. 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经公安部第三研究所认证发放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

(2) 投标人应为《全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入选单位。

(3) 投标人须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以及信息系统安全运维资质。

(4) 项目经理需具有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在投标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5) 投标人须具有数据安全服务能力评定资格证书或 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乙方）等级证书，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四、报价资料内容

1. 报价（包括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未完成证照合并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副本）；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适用）扫描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提供；

4. 投标价格;
5. 特定资格证明扫描件;
6. 项目实施人员情况表(含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以上报价资料均需加盖公章，用文件袋密封，文件袋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系人及电话，在封口处盖章邮寄或现场送达采购人，报价资料内容不符合要求者视为无效报价。

五、异常低价评审机制

当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65%。局采购小组有权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如成本构成分析）。若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可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否决其投标。